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徐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徐自然资听告字〔2020〕2号

听证通知书

徐闻县南山镇龙埚村朱宅寮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2.1924公顷（其中耕地2.1227公顷、其他农用地0.0697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你们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单位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

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我俩局（县自然资源局地址：徐城城东大道北段，邮编：524100；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徐城徐海路南段，邮编：524100）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徐闻县国土资源局

徐闻县 2020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为实施建设规划，根据《徐闻县南山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经组织有关部门论证，我县拟依法征收徐闻县南山镇龙埚村朱宅寮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2.1924 公顷作为徐闻县 2020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地类均为农用地（其中耕地 2.122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697 公顷）。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徐闻县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拟定了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不区分地类按照 100.5 万元/公顷（即 6.7 万元/亩）进行补偿。

二、安置方式：

1、货币安置。

2、留用地安置：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 15%划留给被征地集体（以折算为货币补偿的方式进行安置，补偿标准为 320 万元/公顷）。

3、社保安置：具体方案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





徐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徐闻县 2020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 (以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省劳动保障厅、国土资源厅《转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 拟定徐闻县 2020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给徐闻县 2020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办理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 14 人, 均为南山镇龙埚村朱宅寮经济合作社村民, 具体名单经村经济合作社的村民代表大会讨论, 由村经济合作社逐级上报南山镇人民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 再把名单上报徐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 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 缴费年限为 15 年, 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

为 9000 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